

西藏易明西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2 西藏易明西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回购注销的数量为4,5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90,682,250股的0.0024%,回购价格为4.9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10元。

4.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张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6日。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04)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190,682,250股变为190,677,750股,注册资本为190,682,250.00元,实收资本190,677,750.00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本次增减),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额.

(上接 D55 版) 问题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为2.43亿元,同比增长3.44%,占营收比重为66.14%。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65.8%,占当期前五大客户占比92.90%。

占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为新进入前五大欠款方; 2.公司主要客户信用风险,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可抵扣亏损明细表,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表,复核所识别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否恰当,检查金额计算是否正确,预计转回、对应适用税率是否适当,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足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023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可弥补的亏损金额为3,185.46万元,主要系2023年一季度公司可利用亏损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

Table with 7 columns: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期后回款(注), 是否为新进入前五. Rows include 山东宇通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太平洋石油集团, 北京华能燃气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弥补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Rows include 可弥补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抵扣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Rows include 可抵扣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名称, 预算,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进展及转固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Rows include 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 etc.

注2: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因客户未及时支付款项导致变更账期,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补贴资金、用户及单位自筹,客户收到款项后资金及时支付。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且有投资预算,包括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截至2023年3月末,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1:前期回款金额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回款。注2: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因客户未及时支付款项导致变更账期,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补贴资金、用户及单位自筹,客户收到款项后资金及时支付。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且有投资预算,包括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截至2023年3月末,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Table with 7 columns: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期后回款(注), 是否为新进入前五. Rows include 浙江德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能燃气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弥补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Rows include 可弥补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抵扣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Rows include 可抵扣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名称, 预算,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进展及转固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Rows include 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 etc.

注1:前期回款金额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回款。注2: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因客户未及时支付款项导致变更账期,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补贴资金、用户及单位自筹,客户收到款项后资金及时支付。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且有投资预算,包括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截至2023年3月末,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Table with 7 columns: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期后回款(注), 是否为新进入前五. Rows include 浙江德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能燃气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弥补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Rows include 可弥补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抵扣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Rows include 可抵扣亏损项目构成,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名称, 预算,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项目进展及转固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Rows include 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 etc.

注1:前期回款金额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回款。注2: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因客户未及时支付款项导致变更账期,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补贴资金、用户及单位自筹,客户收到款项后资金及时支付。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且有投资预算,包括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截至2023年3月末,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1:前期回款金额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回款。注2: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因客户未及时支付款项导致变更账期,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补贴资金、用户及单位自筹,客户收到款项后资金及时支付。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注1:智能燃气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且有投资预算,包括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截至2023年3月末,生产基地的建筑及装修工程以及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